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25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來文 (376550000A_11200256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111年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研習班」課程講義，已公布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布告欄，請貴校自行上網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41005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09



1120000525